臺北市政府 96.08.10.　府訴字第 09670195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遺囑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8 日大安字第 14478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於 96 年 4 月 23 日檢具土地登記申請書等相關資料，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大安字第 14478 號登記申請案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辦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及○○、○○建號建物遺囑繼承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尚有應補正事項，乃以 96 年 5 月 2 日大安字第 14478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載明補正事項，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。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5 月 28 日大安字第 14478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7 月 3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096307804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訴願人申請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及○○、○○建號建物遺囑繼承登記案，不服本所 96 年 5 月 28 日大安字第 14478 號駁回之處分，提起訴願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本案經重新審查結果，發現訴願人主張遺囑繼承部分涉及法令疑義，尚待本所報請上級地政機關釋示，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原處分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

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媛英

委員　紀聰吉

委員　戴東麗

委員　蘇嘉瑞

委員　李元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6　年　8　月　10　日

市長　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